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【災害救助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109 年 11 月修訂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課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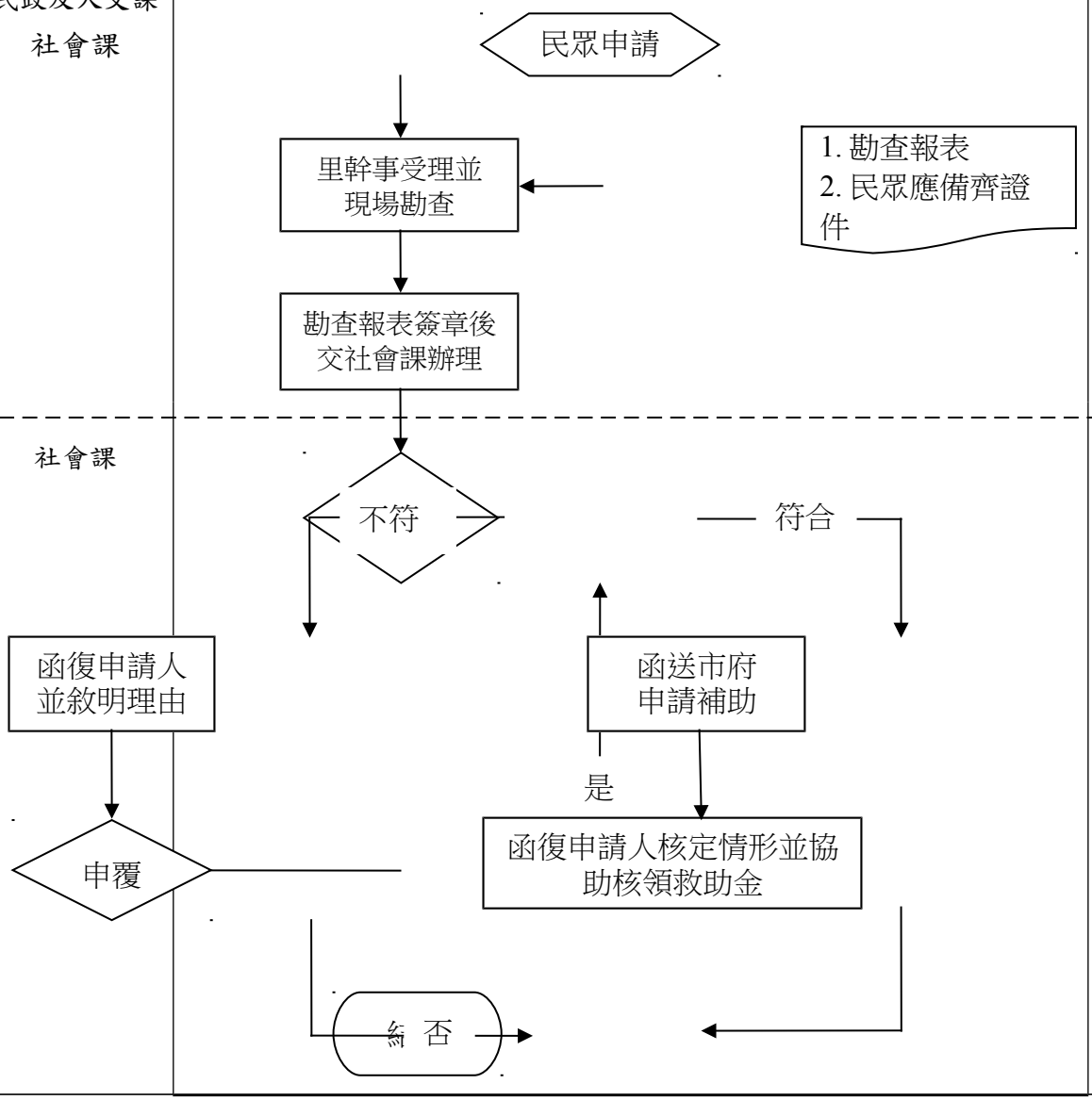	隨到隨辦 ＊區公所受理申請後 20 日內為原則完成審核送府 ＊市府申請依該單位作業期程。

※法令依據

1.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

2.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人身分證、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　2. 受災照片及證明

3. 死亡或重傷診斷證明書　4. 失蹤人口報案證明　5. 申請人切結書

6. 其他依申請項目應備相關文件

※使用表格

1.臺南市災害救助申請表/勘查報表　2.淹水救助申請表/勘查報表(簡式)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1. 住戶室內淹水必須達 50 公分以上。2. 申請補助者應實際居住於受災戶址。

3. 受災戶之受災照片須明確。

※承辦課室　　社會課　　電話06-7942104分機242